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1座22层 邮编：100004
22/F Landmark Building Tower 1, 8 Dongsanhuan Bei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P. R. China
Tel: +8610 6590 6639 Fax: +8610 6510 7030

www.east-concord.com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夏金隅智造工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

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12 月



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關於
華夏金隅智造工場產業園封閉式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
之戰略投資者專項核實的
法律意見書

致：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下稱“本所”）是經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設立、具有資格依照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部門規章等（下稱“中國法律”¹），就題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見的律師事務所。本所根據《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指引（試行）（2023 修訂）》（下稱“《基礎設施基金指引》”）、《證券期貨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2022 修正）》（下稱“《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REITs）規則適用指引第 2 號——發售業務（試行）》（下稱“《上交所發售業務指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業務規則的規定出具本《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關於華夏金隅智造工場產業園封閉式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之戰略投資者專項核實的法律意見書》（下稱“本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及本所律師已嚴格履行法定職責，並按照中國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對參與華夏金隅智造工場產業園封閉式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下稱“基礎設施基金”或“本基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首次發行基金份額（下稱“本次發行”）之戰略配售（下稱“本次戰略配售”）的投資者（下稱“戰略投資者”）的選取標準、配售資格進行了盡職調查，要求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稱“基金管理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務顧問”）、各戰略投資者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必備的原始書面材料、副本申報材料、複印材料或口頭証言，並對這些材料或証言進行了審查，對有關問題進行了核實和驗證。

¹ 僅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法律。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如下：（1）相关各方提交本所审阅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不论该文件是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所获取；（2）相关各方签署的文件是该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所有文件的印章、签字均为真实有效；（3）所有已签署文件的各方均已取得适当的授权签署该等文件；（4）相关各方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事实的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1）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以是否存在《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审计、税收、信用评级、评估、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因客观限制无法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各战略投资者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参与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确认及/或其他官方网站公布信息出具法律意见；（3）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基础设施基金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书面或其口头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基金管理人为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资格之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华夏金隅智造工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下称“《招募说明书》”）中明确，“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应当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前述主体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本基金按照如下标准选择战略投资者：1、与原始权益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3、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长期限、高分红类资产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资管产品；4、具有丰富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验的基础设施投资机构、政府专项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5、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子公司；6、原始权益人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7、其他机构投资者。参与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满足《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基金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²、《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³、《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

²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修正）》第八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 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第十二条⁴、第二十六条⁵、第二十七条⁶的规定。

二、 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材料以及与各战略投资者分别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共有 10 家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等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类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战略投资者全称	战略投资者简称	类型
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集团	原始权益人
2.	华能信托·北诚瑞驰资金信托	华能北诚瑞驰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	
5.	中信证券资管茶子山睿驰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茶子山睿驰 2 号	
6.	北京京能绿色能源并购投资基金（有	京能绿色基金	

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³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2023 修订）》第十八条：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 2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 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 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战略配售比例由基金管理人合理确定，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金管理人应当与战略投资者事先签署配售协议，且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披露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基金份额总量、占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比例及持有期限等。

⁴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发售业务（试行）》第十二条：网下投资者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可根据有关规定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

⁵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发售业务（试行）》第二十六条：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符合本指引第十二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网下询价，但依法设立且未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理财产品和其他资产管理产品除外。

⁶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发售业务（试行）》第二十七条：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本所鼓励下列专业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 （一）与原始权益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 （三）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长期限、高分红类资产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资管产品；
- （四）具有丰富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验的基础设施投资机构、政府专项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 （五）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子公司；
- （六）原始权益人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限合伙)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8.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	
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	
10.	京管泰富锦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锦鸿1号	

(一) 金隅集团

1 基本信息

根据金隅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⁷查询，金隅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3952840Y
法定代表人	姜英武
注册资本	1067777.1134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2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自产产品；制造建筑材料、家具、建筑五金；木材加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2006年04月05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06年04月05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隅集团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招募说明书》，金隅集团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原始权益人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战略配售比例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

⁷ 网址：<http://www.gsxt.gov.cn/>，下同。

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 20%。根据金隅集团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金隅集团参与本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为本基金份额发售总额的 35%。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原始权益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

4 限售期安排

根据金隅集团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金隅集团出具的承诺函，金隅集团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5 关于《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金隅集团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金隅集团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金隅集团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 华能北诚瑞驰

1 基本信息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下称“华能信托”）拟以其管理的华能北诚瑞驰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华能信托基本信息

根据华能信托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华能信托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13134U
法定代表人	孙磊
注册资本	619455.7406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0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09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55 号贵州金融城 1 期商务区 10 号

	楼 23.24 层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受托境外理财业务；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股指期货交易（基础类）业务（非以投机为目的）；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能信托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华能北诚瑞驰基本信息

根据华能信托提供的《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登记系统初始登记形式审查完成通知书》（编号：C202312110010），华能北诚瑞驰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华能信托·北诚瑞驰资金信托
产品编码	ZXD36H202308010022654
登记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信托计划受托人名称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能信托现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更名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贵州监管局于2021年09月23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K0054H252010001），华能北诚瑞驰系由华能信托担任信托计划受托人设立并经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信托产品。

根据华能信托（代表华能北诚瑞驰）出具的承诺函，华能北诚瑞驰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华能北诚瑞驰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

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华能信托（代表华能北诚瑞驰）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华能信托（代表华能北诚瑞驰）出具的承诺函，华能北诚瑞驰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华能信托（代表华能北诚瑞驰）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华能信托（代表华能北诚瑞驰）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华能北诚瑞驰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禁止性情形的。

(三) 申万宏源证券

1 基本信息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申万宏源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4445565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注册资本	535000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1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万宏源证券为合法存

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万宏源证券持有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04月19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59708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出具的承诺函，申万宏源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申万宏源证券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上交所发债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申万宏源证券出具的承诺函，申万宏源证券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上交所发债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申万宏源证券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申万宏源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发债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 国泰君安证券

1 基本信息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国泰君安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注册资本	890373.062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9 年 0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08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泰君安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泰君安证券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09 月 02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73613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国泰君安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国泰君安证券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国泰君安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国泰君安证券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国泰君安证

券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国泰君安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 茶子山睿驰 2 号

1 基本信息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中信证券资管”）拟以其管理的茶子山睿驰 2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中信证券资管基本信息

根据中信证券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信证券资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CAQF836T
法定代表人	杨冰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 年 03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03 月 0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1-288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信证券资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茶子山睿驰 2 号基本信息

根据中信证券资管提供的茶子山睿驰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茶子山睿驰 2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资管茶子山睿驰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QT95
备案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资管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核

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9612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茶子山睿驰 2 号系由中信证券资管担任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

根据中信证券资管（代表茶子山睿驰 2 号）出具的承诺函，茶子山睿驰 2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茶子山睿驰 2 号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信证券资管（代表茶子山睿驰 2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中信证券资管（代表茶子山睿驰 2 号）出具的承诺函，茶子山睿驰 2 号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中信证券资管（代表茶子山睿驰 2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信证券资管（代表茶子山睿驰 2 号）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茶子山睿驰 2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六) 京能绿色基金

1 基本信息

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京能同鑫”）拟以其管理的京能绿色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京能同鑫基本信息

根据京能同鑫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京能同鑫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1JR4438
法定代表人	陈国高
注册资本	3000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04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4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 6 号楼 9-5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京能同鑫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京能绿色基金基本信息

根据京能同鑫提供的京能绿色基金《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京能绿色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北京京能绿色能源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编码	SXK723
备案日期	2022 年 10 月 21 日
管理人名称	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发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京能同鑫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京能绿色基金系由京能同鑫担任基金管理人设立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

根据京能绿色基金出具的承诺函，京能绿色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

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京能绿色基金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京能绿色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京能绿色基金出具的承诺函，京能绿色基金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京能绿色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京能绿色基金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京能绿色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七) 中信证券

1 基本信息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信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10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



	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信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0月30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59611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中信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上交所发债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信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中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中信证券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上交所发债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中信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本所认为，中信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发债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八) 中航证券

1 基本信息

根据中航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航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419861533
法定代表人	戚侠
注册资本	732808.05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0 月 0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航证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航证券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9615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中航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中航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航证券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航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中航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中航证券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



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中航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航证券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中航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九) 信达证券

1 基本信息

根据信达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达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967A
法定代表人	祝瑞敏
注册资本	32430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7 年 09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09 月 0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达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达证券现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04 月 11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4713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信达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信达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信达证券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信达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信达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信达证券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信达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信达证券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信达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 锦鸿 1 号

1 基本信息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京管泰富”）拟以其管理的锦鸿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京管泰富基本信息

根据京管泰富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京管泰富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85395U
法定代表人	朱瑜
注册资本	3600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0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7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3 号 416 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京管泰富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锦鸿1号基本信息

根据京管泰富提供的锦鸿1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锦鸿1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京管泰富锦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XA581
备案日期	2023年01月10日
管理人名称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京管泰富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0月10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59583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锦鸿1号系由京管泰富担任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

根据京管泰富（代表锦鸿1号）出具的承诺函，锦鸿1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锦鸿1号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京管泰富（代表锦鸿1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京管泰富（代表锦鸿1号）出具的承诺函，锦鸿1号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上交所发债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京管泰富（代表锦鸿1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京管泰富（代表锦鸿1号）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锦鸿1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发债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上交所发债业务指引》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发债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PA
师

10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金隅智造工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注冬

经办律师: _____

张璇

翟耸君

签字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